★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彭水农发〔2022〕107号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印发我县4种常用新版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 各街道办事处, 各企事业单位:

我县原先使用的农村土地流转合同是原农业部根据2003年3月1日正式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制定的，现该法已在2018年12月29日进行了第二次修正，随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实施，原先使用的农村土地流转合同已经不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了。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土地流转工作，决定从即日起，启用新的农村土地流转合同，请各单位按照新合同指导好我县农村土地流转工作。

我县常用农村土地流转合同有以下四种，分别阐述如下：

1. 关于土地出租合同

2021年9月，农业农村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了新版的《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》（详见附1），我县就直接使用，不再制定新的文本了。

二、关于土地转让、互换、入股合同

这3种合同样本我县对照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、重庆市市场监管局的原承包经营权转让、互换、入股合同分别进行修改完成，今后就直接使用（详见附2、附3、附4）。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

2022年7月14日

|  |
| --- |
|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印 |